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前言

我國違憲審查制度承襲歐陸國家，由專設的司法組織掌理，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此一職權專屬於司法院大法官行使，屬於集中式違憲審查；與第一個建立違憲審查制度的國家美國，由任一普通法院於審理具體個案時附帶審查所適用的法規有無違憲，採取分散式違憲審查，類型不同[1]，兩種制度運作及效益上各具特色。無論採行哪一種模式，違憲審查制度的核心，都在於以國家最高規範的視角檢驗國家公權力作用之合憲性，從而發揮健全客觀法秩序及保障人民基本權效力功能。

我國是憲政主義之民主法治國家，憲法是國家最高規範的根本大法，任何公權力之行使，均在憲法之下，受憲法規制[2]。國家權力行使包含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皆應符合憲法意旨，而為憲法審查制度所及。舊制大法官會議解釋時期，大法官憲法審查客體僅限於抽象法規範，人民於其憲法上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窮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對於法院作成不利於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認有違憲疑慮者，可以聲請大法官審查法令是否違憲；然而舊制大法官之憲法審查並未及於司法權作用之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本身，倘遇法院裁判適用之法規範並未違憲，但法院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有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

1　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2　憲法法庭網站〉交流活動〉專題演講「2022 年 1 月 4 日許院長宗力介紹憲法訴訟新制」頁 3，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84&id=339690，最後瀏覽日：113 年 7 月 14 日。

不符憲法保障基本權意旨的情形，大法官無法進行憲法審查，形成人權保障闕漏。因此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之「憲法訴願」，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之憲法審查從「法規範憲法審查」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之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成為新增的憲法訴訟案件類型，此一建制具有完足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宏觀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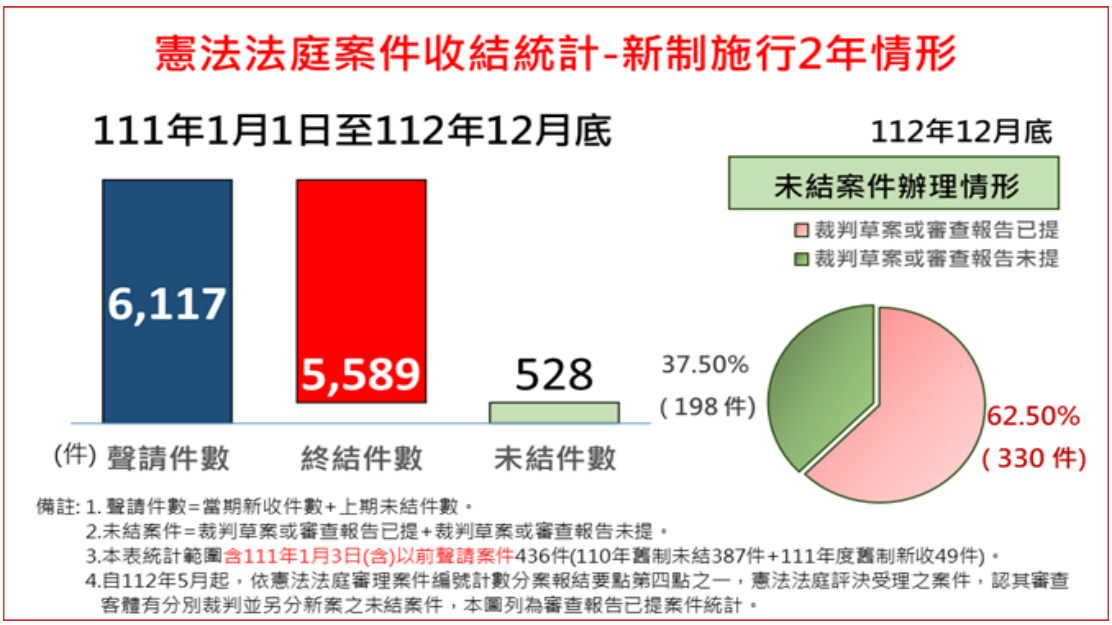
憲法訴訟新制（下稱新制）施行迄今已逾 2 年半，隨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與作成判決數量持續累積，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規範建構在審判實務的發展與其運作成效，即有階段性檢視之必要，以供未來整體憲法審查制度發展之參考。本文爰於「貳、大法官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分析」先就新制施行 2 年以來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情形及成效予以量化分析；接續再就新制重要變革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分從規範設計於憲法法庭審判實務之發展、憲法法庭關於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受理標準、憲法法庭之裁判憲法審查與審級救濟法院之審判權功能界分與調和，以及新制施行迄今經憲法法庭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後管轄法院之後續處理等面向，於第參部分以「裁判憲法審查於憲法訴訟實務運作之觀察」簡要研析。

貳、大法官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一、新制施行 2 年案件審理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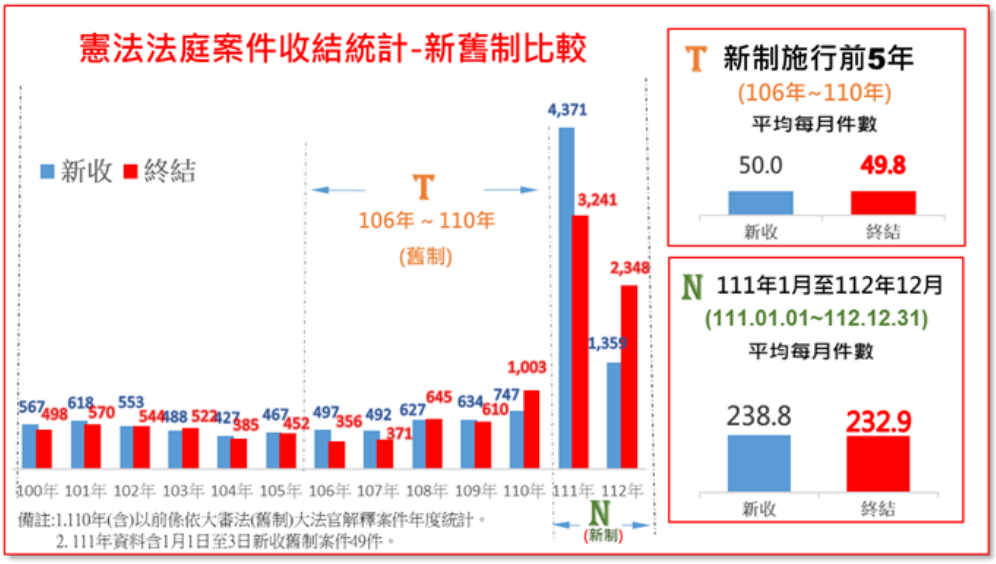
（一）收結件數分析

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統計 111 年至 112 年底累計聲請件數 6,117 件（包含 110 年底未結舊受 387 件及 111 至 112 年期間新收 5,730 件），期間總計終結 5,589 件，112 年 12 月底未結案件 528 件（詳下列統計圖）。



（二）收結件數新舊制比較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新收 5,730 件（111 年新收 4,371 件，112 年新收 1,359 件），平均每月新收 238.8 件，為舊制時期近 5 年（採 106 年至 110 年）平均每月 50.0 件之 4.8 倍；期間終結 5,589 件（111 年終結 3,241 件，112 年終結 2,348 件），平均每月終結 232.9 件，為舊制時期近 5 年平均每月 49.8 件之 4.7 倍（詳下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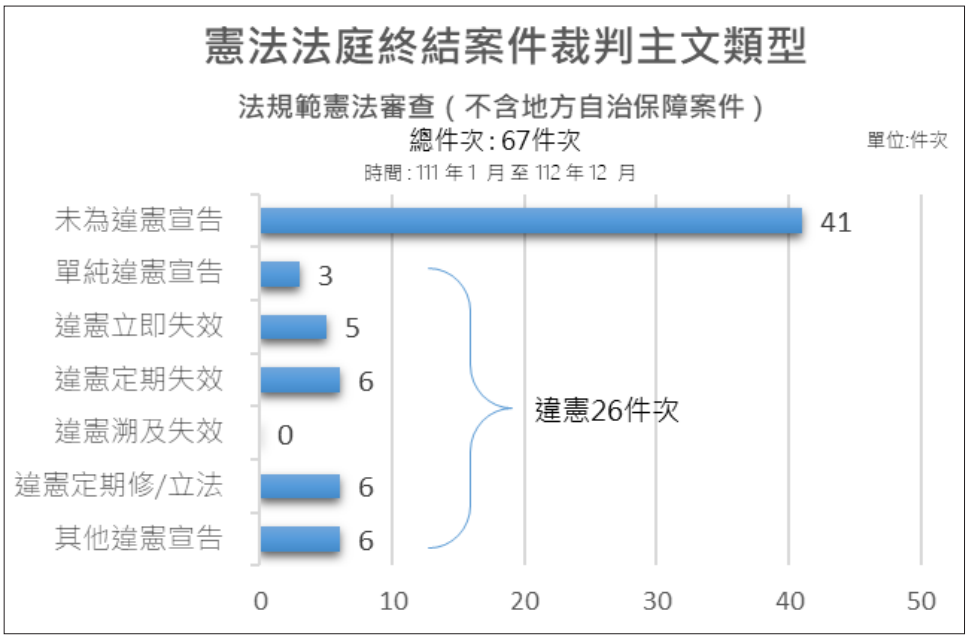
（三）案件聲請類型統計分析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新收 5,730 件，如再以 111 年 1 月 4 日新制施行日起至 112 年底新收之 5,681 件聲請案觀察，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5,544 件最多（其中人民聲請 5,496 件，法院聲請 46 件及立法委員聲請 2 件），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49 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3 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1 件及其他案件 84 件；若以聲請人身分別觀察，以人民聲請 5,630 件最多，其次為法院聲請 46 件，另有地方自治團體（含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聲請 3 件、立法委員聲請 2 件（詳下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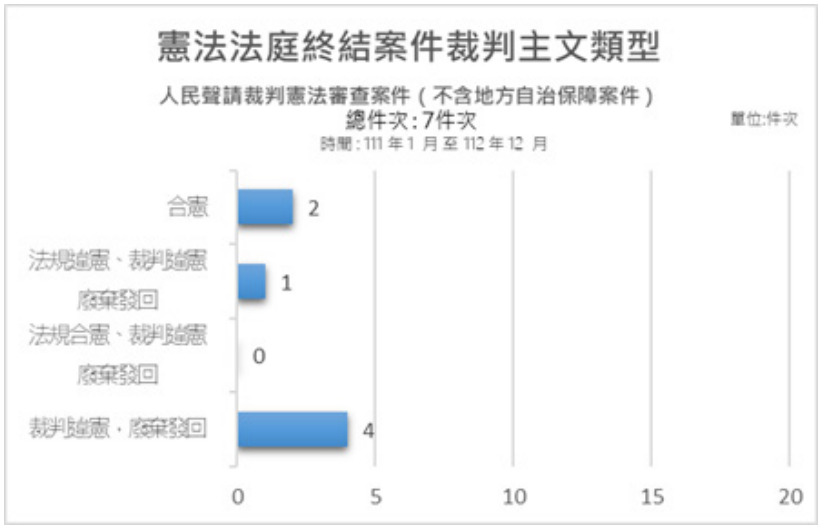


（四）案件作成判決主文類型統計分析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以來作成判決 40 件，分析判決各項主文類型，屬法規範憲法審查（不含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計 67 件次，其中「未為違憲宣告」41 件次，違憲宣告 26 件次（詳下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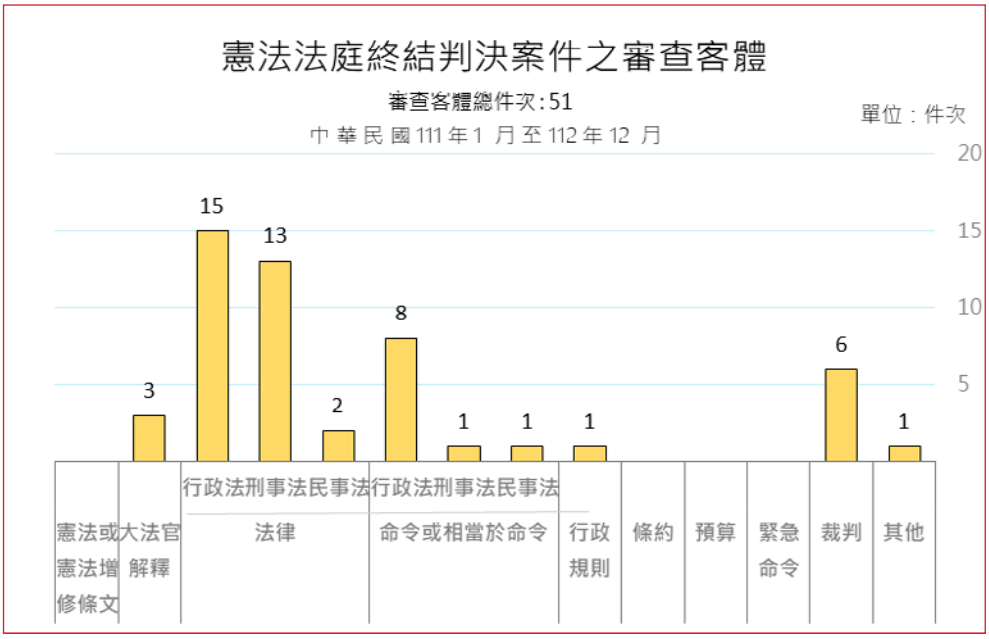
主文類型屬裁判憲法審查（不含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計 7 件次，為「合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駁回）2 件次，「法規違憲，裁判違憲，廢棄發回」1 件次，「裁判違憲，廢棄發回」4 件次（詳下列統計圖）；另主文類型屬機關爭議案件計 1 件次，為「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



（五）案件作成判決審查客體統計分析

新制施行 2 年來憲法法庭作成 40 件判決，總計審查客體 51 件次，其中以法律位階行政法 15 件次最多，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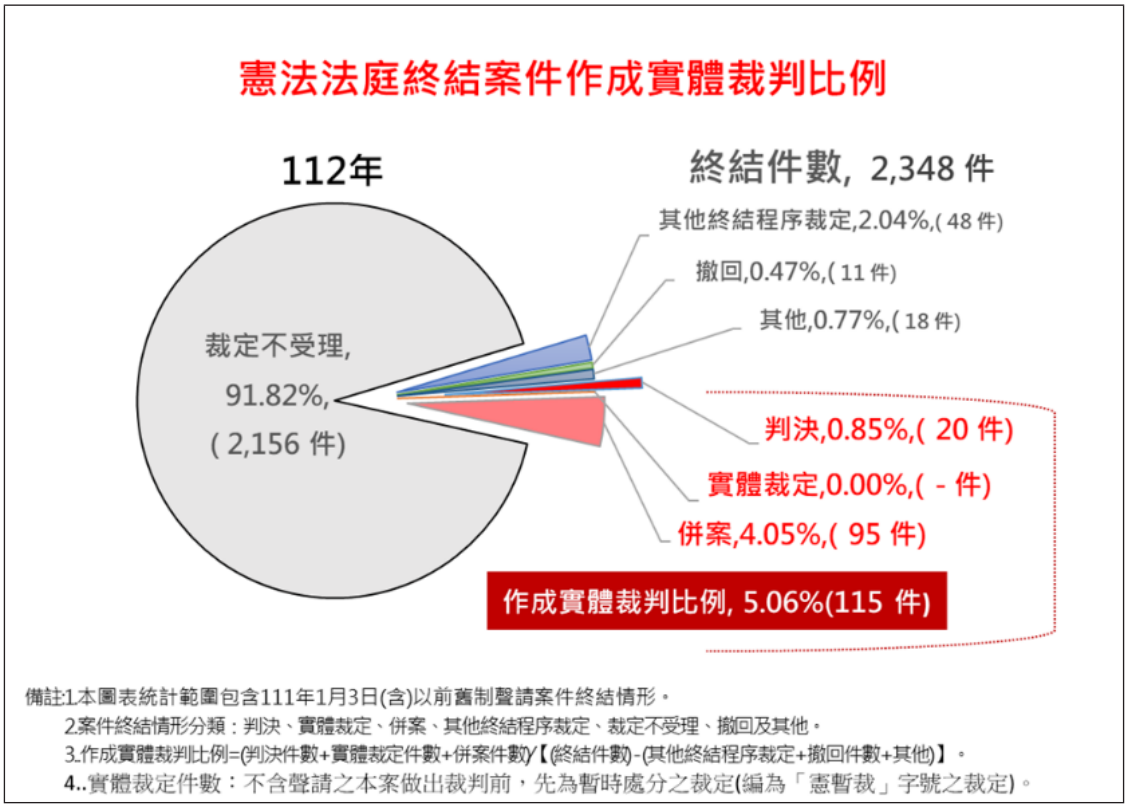
依序為法律位階刑事法 13 件次，命令或相當命令位階行政法 8 件次，裁判 6 件次，其餘審查客體均不及 5 件次（詳下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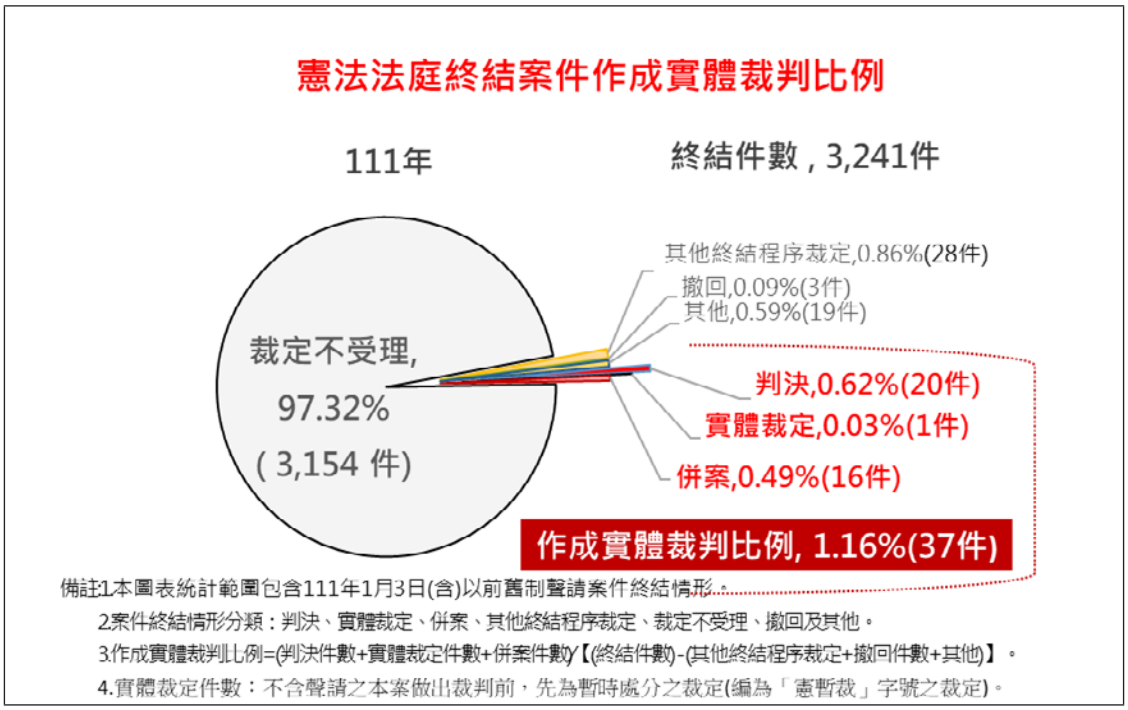


（六）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與裁定不受理比例分析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計算，係以終結案件（扣除撤回、其他終結程序裁定及其他案件）為分母，受理並作成實體裁判之案件為分子。憲法法庭 112 年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 5.06％（實體裁判：判決 20 件，併案 95 件），已明顯較上（111）年 1.16％（實體裁判：判決 20 件，併案 16 件，實體裁定 1 件）提升（詳下列統計圖）。

憲法法庭 112 年案件經裁定不受理比例為 91.82％（2,156 件），較 111 年 97.32％（3,154 件）降低，亦低於舊制時期（採 100 至 110 年）決議不受理之 92.24％。





（七）案件作成實體判決（判決）聲請人占比分析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2年以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152件，自各案聲請人觀之，人民聲請計有118件，占

77.63%，較舊制時期（採 100 年至 110 年）75.78%為高，其中 112 年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115 件，人民聲請 95 件，占 82.61%；施行 2 年以來作成判決 40 件，自各該判決主案之聲請人觀之，分別為人民聲請 28 件，法院聲請 10 件，立法委員及機關各 1 件（詳下列統計表）。

憲法法庭作成實體裁判(判決)案件聲請人占比

年別及聲請人別	終結件數(件) 計 (1)	判決(解釋案) (2)	實體裁定 (3)	併案 (4)	裁定不受理(應不受理) (5)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聲請人案件占比(%) 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案件 (2)+(3)+(4)	判決(解釋)案件 (2)
100-110年	**5,956**	**130**	**-**	**316**	**5,494**	**-**		**16**	**100.00%**	**100.00%**
機關	62	11	-	-	43	-		8	2.47%	8.46%
法院	244	20	-	77	146	-		1	21.75%	15.38%
人民	5,650	99	-	239	5,305	-		7	75.78%	76.15%
新制累計(111年-112年)	**5,589**	**40**	**1**	**111**	**5,310**	**76**	**14**	**37**	**100.00%**	**100.00%**
機關	7	1	-	4	2	-	-	-	3.29%	2.50%
立法委員	2	1	-	-	1	-	-	-	0.66%	2.50%
法院	56	10	-	18	25	-	3	-	18.42%	25.00%
人民	5,524	28	1	89	5,282	76	11	37	77.63%	70.00%
111年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00.00%**	**100.00%**
機關	6	1	-	4	1	-	-	-	13.51%	5.00%
立法委員	2	1	-	-	1	-	-	-	2.70%	5.00%
法院	20	5	-	3	11	-	1	-	21.62%	25.00%
人民	3,213	13	1	9	3,141	28	2	19	62.16%	65.00%
112年	**2,348**	**20**	**-**	**95**	**2,156**	**48**	**11**	**18**	**100.00%**	**100.00%**
機關	1	-	-	-	1	-	-	-	0.00%	0.00%
立法委員	-	-	-	-	-	-	-	-	0.00%	0.00%
法院	36	5	-	15	14	-	2	-	17.39%	25.00%
人民	2,311	15	-	80	2,141	48	9	18	82.61%	75.00%

資料來源：憲法法庭公務統計報表 91010-09-12。

附　註：1.本表機關含地方自治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110(含)以前機關含立法委員。

2.本統計表實體裁定之終結件數：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號之裁定)。

（八）審理績效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 112 年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為 81.64%，較 111 年 68.12% 高出近 14 個百分點，且高於舊制時期（採 100 年至 110 年）最高點 110 年 72.16%。另新制施行 2 年來年度終結案件數，亦均較舊制時期各年度為高，顯示新制有效提升憲法審查制度效能（詳下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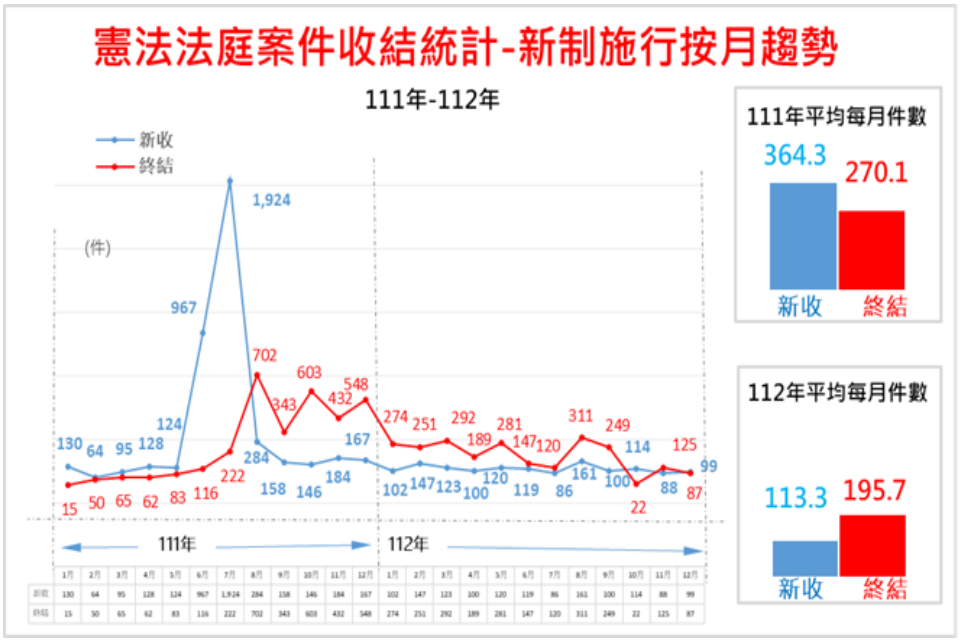
近年憲法法庭案件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

單位:件、%

年別	聲請件數(1)			終結件數(2)								未結件數	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 (2)/(1)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實體裁定	併案	裁定不受理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100	793	226	567	498	12	-	45	437	-	3	1	295	62.80%
101	913	295	618	570	12	-	36	522	-	-	-	343	62.43%
102	896	343	553	544	9	-	17	517	-	1	-	352	60.71%
103	840	352	488	522	10	-	15	496	-	1	-	318	62.14%
104	745	318	427	385	8	-	16	360	-	1	-	360	51.68%
105	827	360	467	452	9	-	10	429	-	4	-	375	54.66%
106	872	375	497	356	16	-	44	294	-	2	-	516	40.83%
107	1,008	516	492	371	14	-	3	354	-	-	-	637	36.81%
108	1,264	637	627	645	14	-	29	601	-	-	1	619	51.03%
109	1,253	619	634	610	12	-	44	553	-	1	-	643	48.68%
110	1,390	643	747	1,003	14	-	57	931	-	1	-	387	72.16%
111	4,758	387	4,371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517	68.12%
112	2,876	1,517	1,359	2,348	20	-	95	2,156	48	11	18	528	81.64%

備註：1.110年(含)以前判決件數，係指解釋公布件數；裁定不受理件數，係指應不受理件數。
2.本統計表實體裁定之終結件數：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號之裁定)。

憲法法庭 112 年平均每月新收 113.3 件，雖較 111 年平均每月新收 364.3 件減緩，惟仍持續清理舊案，112 年平均每月終結 195.7 件，超越平均每月新收件數，至 112 年底未結案件 528 件，明顯較 111 年底未結 1,517 件大幅減少 65.19%（詳下列統計圖）。



（九）案件作成判決參酌國際公約情形統計分析

為順應並接軌當前國際人權發展趨勢，觀察憲法訴訟新制施行2年來，40件判決中援引國際公約之判決計有8件比例占1/5（詳下列統計表），援引公約計有11件次，援引法規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各2件次最多。

承上，若以新制施行2年各判決觀察，以111年憲判字第8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援引國際公約3件次最多，分別為「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1980年國際兒童誘拐之民事責任公約」。另112年憲判字第7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件居次（詳下列統計表）。

憲法法庭判決案件參酌國際公約情形

單位:件次，件

年別及裁判字號	國際公約											判決件數	參酌國際公約之判決件數
	總計(件次)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其他		
111年-112年	**11**	**2**	**2**	**-**	**-**	**1**	**-**	**-**	**-**	**1**	**5**	**40**	**8**
111年	**7**	**1**	**-**	**-**	**-**	**1**	**-**	**-**	**-**	**1**	**4**	**20**	**5**
111年憲判字第3號	1	1	-	-	-	-	-	-	-	-	-		1
111年憲判字第6號	1	-	-	-	-	-	-	-	-	-	1		1
111年憲判字第8號	3	-	-	-	-	1	-	-	-	1	1		1
111年憲判字第13號	1	-	-	-	-	-	-	-	-	-	1		1
111年憲判字第18號	1	-	-	-	-	-	-	-	-	-	1		1
112年	**4**	**1**	**2**	**-**	**-**	**-**	**-**	**-**	**-**	**-**	**1**	**20**	**3**
112年憲判字第7號	2	1	1	-	-	-	-	-	-	-	-		1
112年憲判字第9號	1	-	-	-	-	-	-	-	-	-	1		1
112年憲判字第15號	1	-	1	-	-	-	-	-	-	-	-		1

二、近年大法官提出意見書統計分析

我國大法官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設有意見書制度，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觀察近年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情形，101至112年提出意見書數計有1,038件，平均每件判決（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6.57件；其中舊制時期近10年（採101至110年）公布解釋案件118件，大法官提出

意見書數計有 861 件，平均每件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7.30 件；新制施行 2 年平均每件判決件提出意見書 4.43 件，明顯較舊制 101 至 110 年各年為低（詳下列統計表）。

近年大法官判決(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判決(解釋案)件數 (1)	意見書數 (2)	平均每件判決(解釋案)提出意見書 (2)/(1)
101-110年	118	861	7.30
101年	12	78	6.50
102年	9	65	7.22
103年	10	72	7.20
104年	8	63	7.88
105年	9	83	9.22
106年	16	128	8.00
107年	14	108	7.71
108年	14	111	7.93
109年	12	73	6.08
110年	14	80	5.71
新制施行累計	40	177	4.43
111年	20	85	4.25
112年	20	92	4.60
總計	158	1038	6.57

三、近年案件審理開庭行言詞辯論情形統計分析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2 年以來作成 40 件判決，其中有 16 件行言詞辯論，判決案件行言詞辯論比例為 40.00%，遠高於舊制時期（採 82 年至 110 年）比例 3.59%（502 件解釋案件，行言詞辯論案件 18 件）。相較於 82 年至 110 年舊制時期 29 年間開庭行言詞辯論 23 庭次，新制開庭次數明顯較為增加，施行 2 年來計行言詞辯論 20 庭次（詳下列統計表）。

近年判決(解釋案)案件開庭行言詞辯論情形統計一覽表

年別	判決(解釋案)終結案件有行言詞辯論件數(1)	判決(解釋案)件數(2)	判決(解釋案)案件中行言詞辯論比例(1)/(2)	當年(期)行言詞辯論次數(庭次)
82-110年	18	502	3.59%	23
108年	3	14	21.43%	3
109年	3	12	25.00%	3
110年	2	14	14.29%	2
新制施行累計	16	40	40.00%	20
111年	8	20	40.00%	11
112年	8	20	40.00%	9

四、112 年案件審理概況統計分析

（一）聲請案件收結件數分析

憲法法庭 112 年聲請案件計有 2,876 件（詳下列統計表），其中包含 111 年底未結 1,517 件及 112 年期間案件新收 1,359 件。112 年總計終結 2,348 件，12 月底未結案件 528 件。

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依案件性質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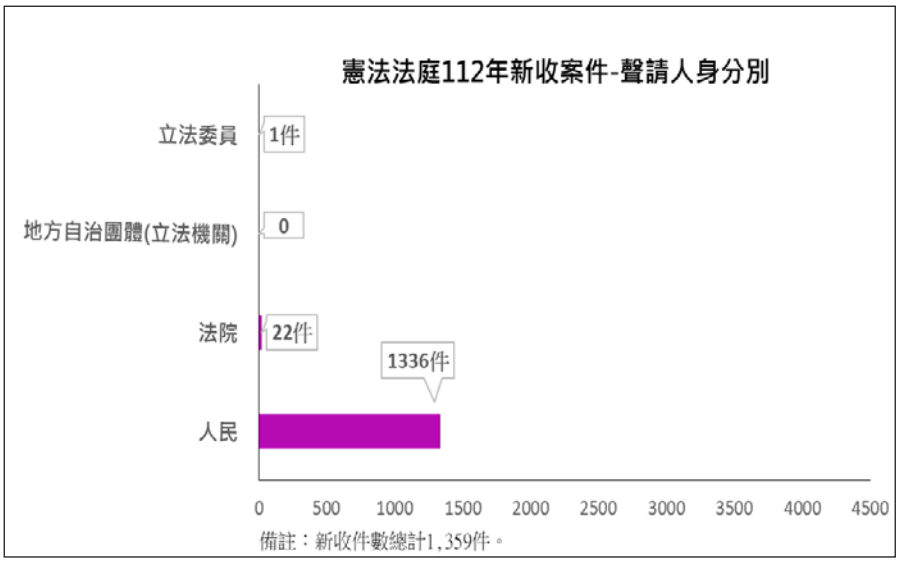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及案件性質類別	聲請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實體裁定	併案	裁定不受理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112 年	2,876	1,517	1,359	2,348	20	-	95	2,156	48	11	18	528
111年1月4日起(新制)收案案件	2,634	1,275	1,359	2,223	2	-	34	2,111	48	10	18	411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2,534	1,267	1,267	2,133	2	-	34	2,074	-	9	14	401
國家最高機關	-	-	-	-	-	-	-	-	-	-	-	-
立法委員	1	-	1	-	-	-	-	-	-	-	-	1
法院	40	18	22	15	-	-	6	8	-	1	-	25
人民	2,493	1,249	1,244	2,118	2	-	28	2,066	-	8	14	375
機關爭議案件	-	-	-	-	-	-	-	-	-	-	-	-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	-	-	-	-	-	-	-	-	-	-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	-	-	-	-	-	-	-	-	-	-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1	1	-	-	-	-	-	-	-	-	-	1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45	5	40	39	-	-	-	37	-	-	2	6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	-	-	-	-	-	-	-	-	-	-	-	-
其他案件	54	2	52	51	-	-	-	-	48	1	2	3
111年1月3日(含)以前收案案件	242	242	-	125	18	-	61	45	-	1	-	117

（二）新收案件類型及聲請人身分別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 112 年聲請案新收 1,359 件，其中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1,267 件最多（其中人民聲請 1,244 件、法院聲請 22 件及立法委員聲請 1 件），另有統一解

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40 件及其他案件 52 件（詳上列統計表）。新收案件若以聲請人身分別觀察，以人民聲請 1,336 件占 98.31％最多，其次為法院 22 件及立法委員 1 件（詳下列統計圖）。



（三）終結案件終結情形統計分析

112 年總計終結 2,348 件，終結情形為判決 20 件，併案 95 件，裁定不受理 2,156 件，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48 件，撤回 11 件及其他（行政簽結）18 件。

（四）判決案件主文類型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 112 年作成 20 件判決，自各該判決主案之聲請人觀之，分別為人民聲請 15 件，法院聲請 5 件；各號判決均已上載於憲法法庭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cons.judicial.gov.tw/）供各界查閱。摘要如下：

1.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案】
2.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再審事由案】
3.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4.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5.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

6.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軍法判決之特別救濟案】

7.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8.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二）】

9.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10. 112 年憲判字第 10 號【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案】

11.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

12.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二）】

13.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販賣第一級毒品案】

14.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15.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案】

16. 112 年憲判字第 16 號【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案】

17.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

18.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選舉重新計票案】

19.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20.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112 年作成 20 件判決案件中，因部分判決有複數項次之主文，以裁判各項主文類型進行統計，主文類型屬法規範憲法審查（不含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計 36 件次，其中「未為違憲宣告」24 件次，違憲宣告 12 件次；主文類型屬裁判憲法審查（不含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計 6 件次，為「合

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駁回）2 件次，「法規違憲，裁判違憲，廢棄發回」1 件次，「裁判違憲，廢棄發回」3 件次（詳下列統計表）。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依判決案件

單位：件次

年別及裁判字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含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合計	法規範審查								裁判審查				
		小計	未為違憲宣告	違憲						小計	合憲	法規違憲、裁判違憲，廢棄發回	法規合憲、裁判違憲，廢棄發回	裁判違憲，廢棄發回
				單純違憲宣告	立即失效	定期失效	溯及失效	定期修/立法	其他違憲宣告					
112年	**42**	**36**	**24**	**2**	**4**	**1**	**-**	**2**	**3**	**6**	**2**	**1**	**-**	**3**
112年憲判字第 1號	1	1	-	-	-	-	-	-	1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2號	1	1	1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3號	5	5	5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4號	1	1	-	-	-	-	-	-	1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5號	4	4	4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6號	1	1	1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7號	2	1	-	-	-	1	-	-	-	1	-	-	-	1
112年憲判字第 8號	1	1	1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9號	2	2	-	-	-	-	-	2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0號	1	1	-	-	1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1號	4	3	3	-	-	-	-	-	-	1	-	-	-	1
112年憲判字第12號	1	1	1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3號	1	1	-	-	1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4號	8	6	5	-	-	-	-	-	1	2	1	-	-	1
112年憲判字第15號	2	2	1	-	1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6號	1	1	1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7號	1	1	-	-	1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8號	2	1	-	1	-	-	-	-	-	1	-	1	-	-
112年憲判字第19號	2	1	1	-	-	-	-	-	-	1	1	-	-	-
112年憲判字第20號	1	1	-	1	-	-	-	-	-	-	-	-	-	-

（五）判決案件主文表決票數統計分析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第 30 條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112 年憲法法庭 20 件判決主文各項表決同意票數，計有 14 件判決仍均達三分之二多數，1 件主文全項一致獲大法官全數同意（詳下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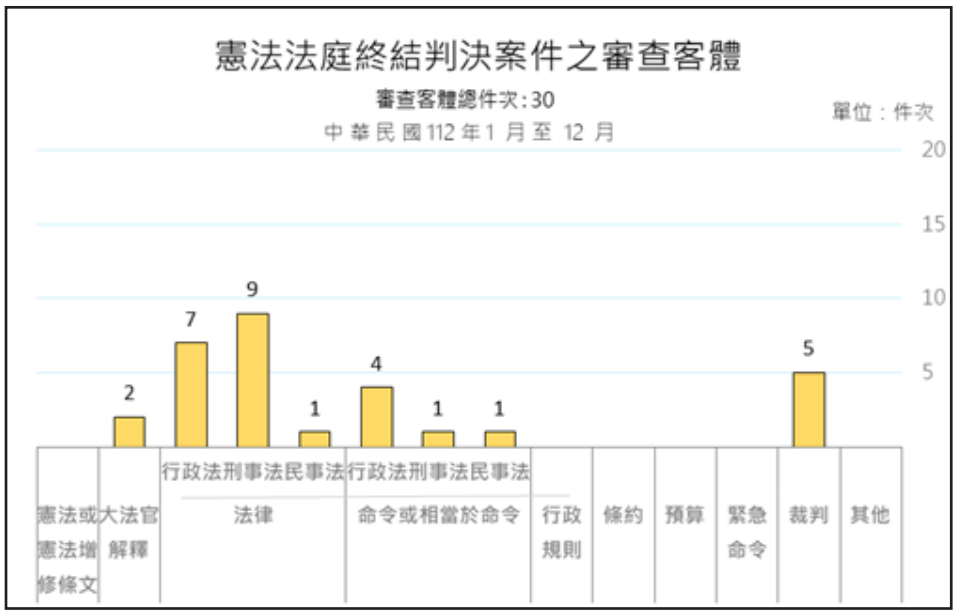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112年判決案件主文表決票數統計一覽表

裁判字號	第1項		第2項		第3項		第4項		第5項		第6項		第7項		第8項		第9項		第10項		大法官迴避人數	達2/3以上同意(所有項目)	全體一致同意(所有項目)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112年憲判字第 1號	15	-	12	3	11	4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2號	12	3	12	3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3號	13	2	9	6	9	6	13	2	13	2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4號	13	2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5號	11	3	13	1	-	-	-	-	-	-	-	-	-	-	-	-	-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 6號	15	-	9	6	14	1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7號	10	5	11	4	10	5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8號	11	4	10	5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 9號	12	3	10	5	15	-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0號	10	5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1號	15	-	10	5	10	5	10	5	8	7	15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2號	13	2	13	2	15	-	15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3號	13	2	13	2	8	7	15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4號	10	2	11	1	10	2	9	3	10	2	9	3	11	1	10	2	10	2	-	-	3	✓	
112年憲判字第15號	8	7	15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6號	12	3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7號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8號	15	-	9	6	15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19號	14	1	14	1	15	-	-	-	-	-	-	-	-	-	-	-	-	-	-	-	-	✓	
112年憲判字第20號	13	2	15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本統計表主文項目同意票數之列計，係以該項目完全同意始列入同意票。

（六）判決案件審查客體統計分析

112 年憲法法庭 20 件判決，總計審查客體 30 件次，其中以法律位階 17 件次（行政法 7 件次，刑事法 9 件次，民事 1 件次）最多，命令或相當命令位階 6 件次（行政法 4 件次，刑事法及民事法各 1 件次），裁判 5 件次及大法官解釋 2 件次（詳下列統計圖）。



（七）判決案件專家諮詢或鑑定人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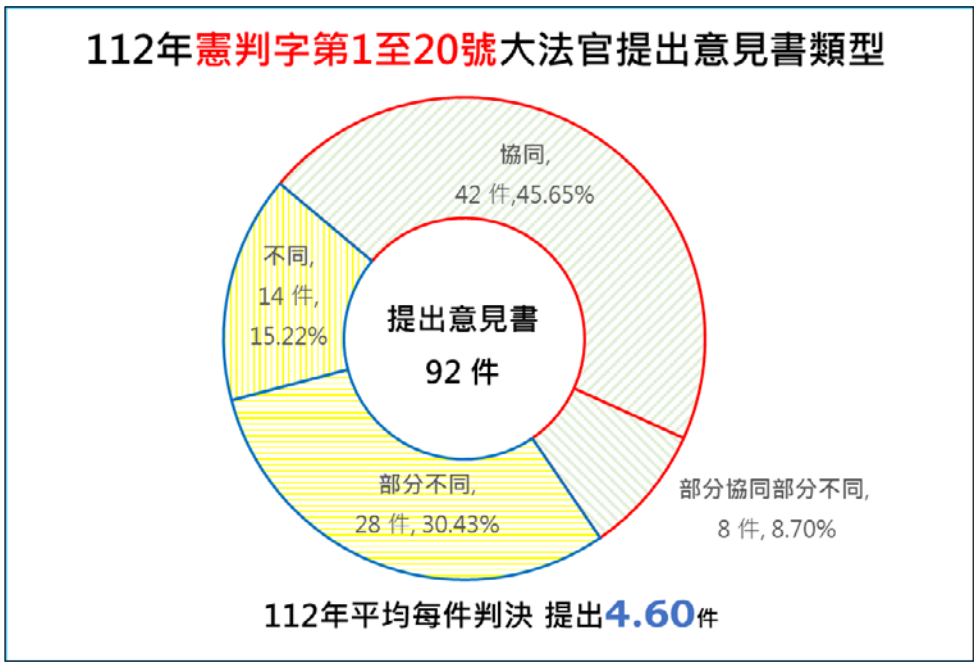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112 年作成 20 件判決案件中有 10 件（數據詳如統計表 9）指定專家諮詢或鑑定人，比例為 50.00％。112 年各判決案件中，112 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依職權指定 14 人次（專家諮詢）最多（詳下列統計表）。

憲法法庭判決案件專家諮詢或鑑定人統計

年　別 及 裁判字號	專家諮詢.鑑定人(人次)			判決件數	有指定專家諮詢或鑑定人判決件數
	合計	專家諮詢	鑑定人		
112年	**52**	**52**	**-**	**20**	**10**
112年憲判字第 1號	5	5	-	1	1
112年憲判字第 2號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 3號	4	4	-	1	1
112年憲判字第 4號	4	4	-	1	1
112年憲判字第 5號	5	5	-	1	1
112年憲判字第 6號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 7號	4	4	-	1	1
112年憲判字第 8號	4	4	-	1	1
112年憲判字第 9號	5	5	-	1	1
112年憲判字第10號	3	3	-	1	1
112年憲判字第11號	14	14	-	1	1
112年憲判字第12號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13號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14號	4	4	-	1	1
112年憲判字第15號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16號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17號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18號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19號	-	-	-	1	-
112年憲判字第20號	-	-	-	1	-

（八）大法官提出意見書統計分析

112 年憲法法庭作成 20 件判決案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92 件，平均每件判決提出 4.60 件意見書。各意見書類型，以協同意見書 42 件占 45.65％最多，其次依序為部分不同意見書 28 件占 30.43％，其餘依序為不同意見書 14 件及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8 件（詳下列統計圖）。



112 年各判決案件中以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軍法判決之特別救濟案】、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二）】及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各為 8 件最多；112 年憲判字第 16 號【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案】、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選舉重新計票案】及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各為 1 件最少。

參、專題分析 - 裁判憲法審查於憲法訴訟實務運作之觀察

一、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規範設計於憲法法庭審判實務之發展

如首揭「前言」所述，舊制大法官會議解釋時期，大法官職司的憲法審查無法處理各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是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的情形，因此憲訴法立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併將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3] 所定之法規範及該確定終局裁

[3]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判二者俱納為人民得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乃於第 59 條（112 年 7 月 7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第 1 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 2 項）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此一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規定，於憲法訴訟實務運作上衍生幾個問題：一係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究以其何種權利受侵害為前提？二是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標的，為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令？抑或如同舊制，仍許人民其就其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單獨聲請憲法審查？三為本條第 2 項所定關於應遵守不變期間計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如何稼接新制始符合保障聲請人聲請權益之意旨？凡此，原條文尚有未臻明確之處，本院爰併同其他憲訴法修正條文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7 日施行。

修正後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 2 項）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使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要件更加明確化。本文就前揭修正於憲法訴訟實務運作之觀察如下：

（一）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以其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為必要

此一要件於憲法審查本質上原屬當然，然為利人民聲請時充分理解並依循，本次憲訴法修正，回歸沿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文義加以明確規範，顯較妥適。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憲法審查，當以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為要件，始克該當該；修正規定於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第 3 項）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實務之具體實踐例如：有聲請人因赦免事件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其理由指明「赦免為總統之特權，憲法上並無賦予人民請求赦免之權利（憲法第 40 條參照），又『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固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所明定，惟其尚非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26 號、112 年憲裁字第 77 號及第 78 號裁定參照）。

（二）6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之計算，自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須符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要件。憲法審查實務上對於聲請個案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之認定，已形塑建立穩定標準，如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20 號不受理裁定理由所敘「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5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00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不受理裁定理由所敘「聲請人曾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雲林地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可知憲法審查實務有關「確定終局裁判」之認定，依原因案件法院之裁判係因不合法被駁回，或無理由被駁回而告確定尚有區分。本次憲訴法修正，考量關於確定終局裁判之認定涉及判斷，修正前條文規定以確定終局裁判之送達起計法定不變期間，結果將可能導致人民聲請之不利益，此種不利益不應歸聲請人負擔，從而修正本條，6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之計算，從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始符公允，而不再論究原因案件之裁判係因上訴無理由或是不合法而告終局確定。例如：A 的民事訴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敗訴，A 不服，委任 B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無論最高法院

認為 A 的上訴無理由或是不合法，駁回 A 的上訴，駁回的裁定或判決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送達 B 律師；A 如認最高法院的裁判本身或裁判及所適用的法規範違憲，欲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A 必須在最高法院將對 A 的不利裁判送達 B 律師的次日，即 111 年 1 月 21 日起，6 個月內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法庭網站〉審理程序 > 常見問答及指引 > 常見問答 Q00003）

（三）人民得單獨就其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法院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亦得併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憲法審查；惟不許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單獨聲請違憲審查

有關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標的所指涉之具體範圍，新制施行初期容有不同見解。有大法官曾提出見解認為：依（修正前）第 59 條文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人民似乎可以僅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聲請憲法審查；然而依第 62 條第 1 項（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體系解釋，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標的就裁判、裁判＋法規範，應該都可以聲請；僅對於裁判所適用的法令（如舊制的大審法）應該不行，因為法規範違憲，裁判必然違憲。以上爭議有待未來實務解決。[4]

歷經案例累積，憲法法庭大法官就此屬於審判核心事項的輪廓逐漸清晰，多數大法官肯認基於憲訴法建立裁判憲法審查之制度意旨，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標的之類型應為可單獨針對裁判，亦可針對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提出聲請。憲訴法第 59 條因而相應修正，原規定「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修正為「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

4 憲法法庭網站〉交流活動〉專題演講「2021 年 7 月 26 日黃大法官昭元主講憲法訴訟法線上專題演講「憲法訴訟類型與裁判」簡報資料頁 13、14，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84&id=27846，最後瀏覽日：113 年 7 月 10 日。

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確立了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標的類型為「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二類，尚不許就「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單獨聲請違憲審查。其修法意旨闡明「本法增加裁判憲法審查案件類型，……憲法法庭如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廢棄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所對應者，或係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而違憲，或係所適用之法規範雖未違憲，惟該裁判解釋適用該法規範之見解違憲。不問何種情形，均以該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違憲為必要。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時，自應相應具體敘明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情事……」。

上開規範修正調整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標的之類型，而一般人民未必熟稔憲法訴訟專業，允有妥適調和新、舊制度落差，以及在訴訟程序上合理照顧之必要。觀察憲法法庭就此於審判實務的作法，對於人民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情形，除聲請人明示不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致應不受理者外，乃依職權將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部分（連同僅主張違憲法規範部分）一併納入審查客體，於憲法判決將之具體化：

1.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就【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其理由欄（第 6 段）有關受理要件之審查部分即闡明「依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參照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就人民聲請案

原因案件救濟方式之改變，及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程序從新原則，而為體系解釋，是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後，除憲訴法另有規定外，人民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人民據 111 年 1 月 4 日後送達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除因聲請人明示不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致應不受理者外，得認其聲請審查之標的亦包括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查本案聲請人雖未明確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人既已表明其係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旨，應認其係對確定終局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2.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就【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其理由欄（第 13 段）有關受理要件之審查部分亦闡明「又本件聲請人雖未明確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人既已表明其係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旨，應認其係對確定終局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參照）。」

二、憲法法庭關於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受理標準

憲訴法關於憲法法庭受理案件之要件於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其立法意旨指出「按聲請不合法，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審查庭原得以一致決之方式裁定不受理，惟於審查庭未能達成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之情形下，其不合法並未因此治癒，憲法法庭仍應依法裁定不受理；至聲請案件之聲請書，雖有關於聲請裁判之論述，惟依其所述，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聲請有理由的裁判者，並無受理作成實體裁判之價值，憲法法庭依法亦應裁定不受理。」從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首應符合案件沒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一般受理要件情形，係各類型憲法訴訟案件受理之一般要件規定。

此外，憲訴法就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於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其立法意旨明示「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依該規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縱使完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以及第 32 條第 1 項之一般受理要件之要求，仍須由憲法法庭依第 61 條第 1 項個案審查判斷決定案件是否予以受理，係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特別受理要件。之所以於人民聲請案件建立此一必要調控機制，乃基於憲法法庭量能負擔的務實考量，具有立法者賦予憲法法庭相當程度選案之意義。

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符合受理要件之規定，屬審判核心事項，應由憲法法庭依具體個案判斷決定。有關憲法法庭判斷案件受理與否之客觀標準建立，藉由憲法法庭審理個案持續累積，將逐漸形成一致標準。以「聲請顯無理由」之要件為例，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6 號裁定曾闡明「……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就所爭執之確定終局裁判對其裁判基礎法律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未能具體論證究有何悖離何等憲法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其聲請即屬顯無理由。」（理由第 2 段參照）

三、憲法法庭之裁判憲法審查與審級救濟法院之審判權功能界分與調和

與其他設有檢驗法院裁判合憲性的外國憲法法院相同，憲訴法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無可避免的受到「第四審」、「終審法院的上級審」之質疑與批評。新制施行初期，做為新制總舵手的許院長宗力就「裁判違憲」，以及「憲法法庭與終審法院

間的關係」有所詮釋說明[5]：裁判違憲指法律本身合憲，但法院解釋適用法律違憲解釋法律違憲，包括解釋法律違憲，以及事實涵攝違憲；至於「事實認定是否錯誤」（例如：殺人的證據是否充分？）基本上不在裁判憲法審查的範圍。大法官進行裁判憲法審查，並非在現行審級制度以外新增上級審，裁判憲法審查是類似再審、非常上訴之憲法訴訟上特別救濟途徑，大法官主要只針對原判決的法律見解是否違憲作出判斷，原則上不涉及事實認定。

實務運作上，由於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案件數量眾多（以 111 年 1 月 4 日新制施行日起至 112 年底新收之 5,681 件聲請案觀察，其中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5,496 件最多[6]），其等聲請因法院審級救濟制度已窮，從而多有期待藉大法官的裁判憲法審查，使其已受法院不利判決確定之訴訟個案得以翻案，認係最後的救濟手段，致外界容易誤解憲法法庭之裁判憲法審查為終審法院之上級審（第四審）。然而，裁判憲法審查係憲法訴訟上特別救濟途徑，具補充性及最後手段性，憲法法庭與為確定終局裁判之法院間不存在審級救濟關係，是在法院審級救濟程序以外，一種確保人民憲法上基本權保障不會被漏接的制度設計。

大法官職掌憲法層次之合憲性審查，憲法訴訟與審級救濟法院之制度功能有別，有關憲法法庭與法院審判權行使究應如何適切分工，憲法判決乃具體予以銓釋。新制施行後首件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判決，其判決理由明揭「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院之審查。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上應許憲法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需。惟一般而言，當各

[5] 同前揭註二頁 7、14。

[6] 憲法法庭網站〉查詢服務〉統計〉統計專案分析及通報〉11301 號 _ 憲法訴訟新制案件審理統計分析，頁 3，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547，最後瀏覽日：113 年 7 月 15 日。

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第 29、30 段）。其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判決（理由第 94 段）及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判決（理由第 74 段），均再重申斯旨。透過憲法判決闡明，未來當有助於人民提出聲請時正確理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四、經憲法法庭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後管轄法院之後續處理

依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新制施行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憲法法庭計作成 46 件判決，其中經憲法法庭判決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之案件共 10 筆（111 年度 1 筆、112 年度 4 筆、113 年度目前 5 筆），包含各該案件所涉及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處理情形如下：

111 年度

判決字號	案名	主文	處理情形
111 憲判 8	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二、略。	【111.10.18】最高法院以 111 台簡抗 130 廢棄原裁定，由臺北地院更為裁定。 【111.12.04】當事人於臺北地院 111 家聲抗更一 4 撤回抗告。

112 年度

判決字號	案名	主文	處理情形
112 憲判 7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一、二：略。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及 110 年度上字第 321 號判決適用牴觸憲法之上開二項規定而違憲，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112.08.07】109 上 584 判決部分，由最高行政法院 112 憲上 1 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訴願決定。 【112.07.27】110 上 321 判決部分，由最高行政法院 112 憲上 2 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訴願決定。 目前勞動部尚未有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動向。
112 憲判 11	選舉幽靈人口案	一至三：略。 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112.11.02】最高法院 112 台上 3941 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13.03.05】就聲請人八等 3 人，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重上更二 31 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聲請人八等 3 人無罪。 【113.07.18】最高法院 113 台上 2457 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聲請人八等 3 人無罪確定。

判決字號	案名	主文	處理情形
112 憲判 14	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一至六、八至九：略。 七、聲請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7 號刑事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112.11.02】就聲請人三，最高法院 112 台抗 1386 裁定撤銷原裁定，由高分院更為裁定。 【113.01.04】就聲請人三，高分院以 112 聲再更二 4 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主文第二項】 1.【112.11.16】112 台非 100 認原裁定固屬 112 憲判 14 之原因案件，然原裁定既非刑事確定判決、或與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裁定，依前開說明，仍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 2.【112.08.24】抗告人援引 112 憲判 14 意旨，惟抗告人主張之前審屬不同原因事實之另案，故最高法院 112 台抗 1180 駁回其抗告。 3.【112.11.22】抗告人援引 112 憲判 14 意旨，惟此係上級審因下級審以觀察勒戒程序未予被告有陳述意見機會，屬程序未備而撤銷原裁定，發回原股別審理，與 112 憲判 14 所處理之情形不同，故臺中高分院以 112 毒抗 976 駁回其抗告。

判決字號	案名	主文	處理情形
112 憲判 18	選舉重新計票案	一、三：略。 二、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12 年度選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違憲，廢棄之，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12.12.29】高院以 112 憲更選抗 1 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新竹地院。 【113.01.31】新竹地院以 113 選聲 1 裁定重新計票，惟重新計票結果乃聲請人票數不便，仍未當選。 目前中選會及立法院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尚無修法動向。

113 年度

判決字號	案名	主文	處理情形
113 憲判 2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	一、二：略。 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以	【113.05.22】原因案件之 111 台抗 120 號裁定，最高法院依循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以 113 台抗 792 號裁定停止審理。 【113.05.23】原因案件之 111 聲 915 號裁定，最高法院依循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以 113 台抗 793 號裁定停止審理。 【113.05.29】原因案件之 112 台上 143 裁定部分，最高法院依循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以 113 台抗 796 號裁定停止審理。

判決字號	案名	主文	處理情形
		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 四、檢察總長就前項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 五至八：略。	
113 憲判 3	公然侮辱罪案(一)	一、二：略。 三、聲請人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九就公然侮辱罪上訴部分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四、聲請人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目前桃院尚未判決。 【113.09.11】臺灣高等法院 113 憲更上易 1 號刑事判決撤銷聲請人公然侮辱犯行部分。

判決字號	案名	主文	處理情形
		167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五、聲請人十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六、聲請人十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目前桃院尚未判決。 目前高院尚未判決。
113 憲判 4	公然侮辱罪案(二)等	一、略。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現由澎湖地院 113 憲更簡上 1 審理。聲請人認參與更審之法官應自行迴避而澎湖地院已無法組成合議庭，從而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然因聲請程序不合法，經最高院 113 台聲 97 裁定駁回。
113 憲判 5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一、二、四：略。 三、聲請人四及五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聲請人四、五之原因案件，目前高院尚未判決。

判決字號	案名	主文	處理情形
113 憲判 6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	一、二：略。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113.08.06】內政部發布新聞稿表示部長於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指示警政署、消防署、警察大學、警專針對公職考試招生簡章的身高限制規定，立即依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進行檢討，並於 114 年實施新制。 【113.08.15】最高行政法院 113 憲上 1 判決駁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上訴，聲請人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勝訴確定。

（來源：吳紹廷助理製表）

（備註：處理情形最後查詢日期為113年11月20日）

五、小結

新制施行即將屆滿 3 年，憲法法庭就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作成實體判決之數量逐漸增加。在制度面向，防免人民可能受到國家公權力的侵害，憲法保障基本權最高效力功能得以俱足完整；於審判實務運作，隨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數量累積，大法官透過憲法判決逐步建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受理與審查之客觀標準，使之越來越具可預測性，另亦妥適調和與審級救濟體系法院間之功能界分，有助於整體憲法審查制度穩健前行。